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

□ 柳宝军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指出,“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改革开放任务越繁重,越要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越要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直面大党独有难题、持续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高度清醒和行动自觉,展现了中国共产党立党为公、先进纯洁的政治品格和精神实质,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和大无畏的改革气概。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必须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断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征程上继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就要以改革到底、一严到底的坚强决心和精神品格推进管党治党实践,坚决破除一切制约管党治党实践效能的体制机制障碍,为推进管党治党系统化、全方位、制度化、长效化纵深发展不断注入新的动力。这对于加强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全面提高管党治党水平、把进一步全面深

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现实之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吹响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号角,为我国改革开放矗立起了新的里程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改革是推进现代化的强大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离不开全面深化改革的动能供给和保驾护航。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尤为关键。唯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才能在革故鼎新、守正出新中实现自身跨越,才能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增添动能,为中国式现代化汇聚力量,实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才有坚实可靠的政治保证。

管党治党历史经验和新鲜经验的深刻总结。要顺应时代潮流,推进伟大工程,建设世界上最强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非改革无以实现。管党治党历史经验和新鲜经验深刻表明,党内存在的许多深层次问题和矛盾都需要通过改革的思路加以解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以改革的思路和办法推进反腐败工作”,“从问题入手,抽丝剥茧,查找根源,深化改革,破立并举”。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党明确提出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深化了党对管党治党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为新时代新征程切实提升管党治党水平、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提供了精神动力和方向指引。

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必由之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但制度漏洞等问题仍然存在,并制约着管党治党工作水平和党的建设的整体质量。比如,管党治党建章立制、构建体系的要求更加迫切,管党治党的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优势需要更好地转化为强大管党治党效能。在此背景下,切实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既要坚持和发扬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形成的优良传统和成功经验,又要根据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大力推进改革创新,用新的思路、举措、办法解决新的矛盾和问题。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彰显了我们党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强烈的现实指向,体现了我们党一以贯之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高度战略自觉和强烈历史主动,展现了我们党永不僵化、永不懈怠的政治品格。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深刻阐明了新时代新征程管党治党新的时代要求和实践标准,为管党治党新实践提供了新的思路指引和精神支撑。站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起点上,要牢固树立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的实践自觉,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全面提高管党治党水平和党的建设质量,不断为推动社会革命提供新动能、创造新

活力,为实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可靠的政治保证。

建章立制,构建体系。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改革是一个破旧立新的过程,如果不注意配套和衔接,不注意时序和步骤,也容易产生体制机制上的缝隙和漏洞,为一些人提供寻租、搞腐败的机会。体制机制存在漏洞,是产生腐败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2024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强调要“坚持用改革精神管党治党,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必须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着力完善党内政治生活等各方面制度,深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改革,做好顶层设计、查漏补缺、提质增效文章,建立健全制度执行评估督查工作机制,形成制度制定、执行评估、检查督促、整改提升的工作闭环,让制度的实践伟力和治理效能管党治党中得到充分释放,使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在基本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治理成效上相得益彰。

鲜明导向,激励担当。要以调动全党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完善党的建设制度机制。研究制定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实施办法,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加大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力度。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鲜明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持续释放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强烈信号,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

为、不善为问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改革由矛盾而起步,改革本身又孕育着新的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是改革的目标和意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必须直面矛盾问题不回避,应对风险挑战不退缩,革除党内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让百年大党成功领航中华民族巍巍巨轮驶向更加光辉的彼岸。

深化改革,激发效能。党的建设历来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始终伴随着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使命任务深入推进,形成了百年大党管党治党的一系列丰富认识成果、制度载体和实践方略。同时,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管党治党依然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管党治党工作水平和党的建设的整体质量。《决定》强调:“全党必须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系列战略部署,唯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以系统推进、从源头着力、向治本深化、系统构建要素齐全、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才能将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优势转化为强大治理效能。

〔作者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据光明日报)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

□ 陈曙光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讲求科学方法,处理好方方面面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和法治、破和立、改革和开放、部署和落实等关系作出深刻阐述,为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提供了科学方法论指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涉及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我们要坚持两点论,找准平衡点,照辩证法办事,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行稳致远。

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法者,治之端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平等保护全体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相互依存、缺一不可,必须一体考虑、协同推进、不可偏废。

改革是发展的不竭动力,通过对旧制度、旧生产关系进行局部或根本性调整,能够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激发社会活力,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法治是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通过制定法律法规以维持社会秩序稳定,能够巩固改革成果,保障国家各项事业有序进行。只有把改革和法治统一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之中,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之中,始终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实现二者良性互动、相得益彰,才能不断开创改革开放新局面。

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要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必须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改革的重大举措必须纳入法治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任何重大改革都必须于法有据,牢牢把握“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基本要则,改革过程中要自觉践行法治原则,在法治框架内规范改革,主动运用法治思维谋划改革工作,做到法治之下想问题,积极运用法治方式破解改革难题,做到法治之内办事情,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入,我们面临的各种风险挑战不断增多,改革只有运用法治手段,才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只有纳入法治轨道,才能行稳致远。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法律具有稳定性,但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改革要于法有据,但改革往往是突破既有格局的行为。要使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就要坚持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求,处理好改革与相关法律立改废释的关系,在研究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时,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及时提出立法需求和立法建议。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应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应按法律程序进行依法授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应及时修改和废止。法治建设只有符合时代需求、适应改革需要,才能获得内生动力,取得治理成效。

坚持破和立的辩证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破和立的辩证统一,破立并举、先立后破,该立的积极主动立起来,该破的在立的基础上及时破,在破立统一中实现改革蹄疾步稳。”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注重把破和立

更好统筹起来,把握好二者的辩证关系和承接顺序。

“破”与“立”是对立统一的关系。“破”就是要突破陈规,有辩证的否定精神,敢于破除已经被实践证明是错误的东西,打破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束缚,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使主观与客观相符合,使思想与实际相一致。“立”就是要紧跟时代步伐,秉承科学的创新精神,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有破无立,容易导致社会失序,出现治理真空和治理乱象;只立不破,容易导致改革不彻底,遗留社会问题。只有立得住,才能破得好;只有彻底破,才能为更好立创造条件。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既要敢于破,又要善于立。搞改革,现有的工作格局和运行体制不可能一点都不打破。改革一定要有自我革新的勇气和胸怀,跳出条条框框限制,克服部门利益掣肘,以积极主动精神研究和提出改革举措。只要经过充分论证和评估,只要符合实际,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体制机制的障碍、大胆固化的藩篱、权力寻租的土壤等,该破的就大胆地破。谋改革、促发展,要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做好新旧之间的衔接和转换,兼顾稳和进。要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合理安排改革举措的先后顺序,节奏时机,根据轻重缓急循序渐近、稳扎稳打,确保改革有条不紊推进。

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就是破与立相结合的过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出台的每一项改革举措都体现了“破立结合”的改革辩证法。比如,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在破除“GDP崇拜”的同时,使新发展理念成为社会共识;在社会体制改革方面,破机关事业单和企业职工养老金“双轨制”之弊,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养老金制度;等等。值得注意的是,在破旧立新的过程中,旧与新要衔接好,避免出现真空和缝隙。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战略部署,这些重大改革举措既蕴含破的功夫,也体现立的要求,贯穿“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的方法论。

坚持改革和开放相统一

改革和开放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改革和开放相统一,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外贸、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善于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坚持向开放要活力,善于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新时代以来,我们党坚持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2013年9月,我国首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在上海诞生。201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强调:“把扩大开放同改革体制机制结合起来”。新一轮改革带来新一轮开放,而更深层次的开放也将推动改革向纵深迈进。2013年以来,我国先后设立22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沿边地区开放创新格局。目前,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国家层面复制推广了300多项制度创新成果,形成了改革红利共享、开放成果普惠的良好局面。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新时代以来,

我们党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扩大制度型开放”,比如,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强调“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在向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2024年度颁奖晚宴致贺信时强调“中国将加大制度型开放力度”,等等。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快国内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转变,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处理好部署和落实的关系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处理好部署和落实的关系,改革方案的设计必须把握客观规律,注重各项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套,增强改革取向的一致性,建立健全责任明晰、链条完整、环环相扣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问效,推动改革举措落实落细落实到位。”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改革开放也是干出来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关键在落实。广大党员干部要处理好部署和落实的关系,既当拥护改革、推进改革的改革促进派,又当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改革实干家,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奋力谱写新时代改革开放新篇章。

改革单在朝夕,落实难在方寸。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制定出一个好文件,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关键还在于落实文件。”今天,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已经绘就,能否确保党中央确定的改革方向不偏离、明确的改革任务不落空,能否确保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重大改革举措精准落地,能否确保改革精准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关乎改革成败,关乎政道人心,关乎国家长治久安。如果不沉下心来抓落实,再好的目标、再美的蓝图,也不过是镜中花、水中月。

抓落实要讲究章法,注重节奏。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不能单兵突进,也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不能畸轻畸重,也不能平均用力;不能一哄而上,也不能拖沓停滞。要有序推进改革,该中央统一部署的不要抢跑,该尽早推进的不要拖沓,该试点试行的不要仓促推开,该深入研究后再推进的不要急于求成,该得到法律授权的不要超前推进。要明确优先序,把握时段效,对条件成熟的加快推进,对认识不统一的寻求最大公约数,对各方面要求强烈的不推不拖,对看准了的立行立改,对一时把不准的先行试点。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改革不能自乱阵脚,失了方寸。

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点多面广、事务杂,不能东一榔头西一棒子,也不能捡了芝麻丢了西瓜,要一个难关接着一个难关突破,一个问题接着一个问题解决。要有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定力,一茬接着一茬干,切忌有始无终、半途而废,切忌虎头蛇尾、朝令夕改,切忌推倒重来、搞兜底翻。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思想境界,不折腾、不反复,徐徐图之、久久为功。要有言必信、行必果的担当,改革不做样子,不做表面文章,真抓实干、力求实效。要有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盯着抓、反复抓,对每一项改革举措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倒排工期,压茬推进,最终积小胜为大胜。

〔作者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秘书长〕

(据人民日报)

高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大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提高各类人才素质。”当前,推动高质量发展急需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适应新形势、满足新需求,需要多方协同,形成合力,激励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

劳动者素质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至关重要。当今世界,综合国力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劳动者素质的竞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畅通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健全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推动新时代高技能人才工作取得长足发展。目前,全国技能人才总量超过2亿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超过6000万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人才支撑。同时也应看到,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要求相比,现有高技能人才在数量上和结构上均存在不足,无论是解决生产难题、助推产业升级,还是攻克关键技术、转化创新成果,都需要进一步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

作为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职业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在培养高技能人才方面发挥着基础性作用。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结合各类课程的专业属性、教育功能,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课程教学、实习实训等各个环节,深化学生对匠心、匠艺、匠德的认知与理解,引导他们专注持续地在一个个领域内钻研,不断探索技艺提升路径。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通过构建合理的人才流动机制,引进大国工匠进课堂,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及行业专家担任兼职导师,为培养高技能人才提供师资保障。适时更新教学内容与教材,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行业共性技术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等,开发实训课程体系,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提升学生实践能力。

高技能人才,既“高”在专业教学打下的扎实基础,又“高”在实践积累掌握的高超本领。企业作为经营主体,为高技能人才施展才华提供了广阔舞台,在高技能人才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企业应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形成敬业、精益、专注、创新等企业理念,发挥企业文化的凝聚引领作用。完善企业人才培养机制,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以技能提升为主线,针对不同技能人才开展螺旋式阶梯式培训,优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构建以技能和工作业绩为主要评价维度的评价体系,实现技能等级与薪酬挂钩,探索实行年薪制、岗位分红等激励办法,增强高技能人才的职业认同感。

高技能人才培养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需要党委和政府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的统筹作用。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注重做好党委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加强对高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应加强政策支持,从多方面做好高技能人才工作,如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组织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为广大技能人才提供展示精湛技艺、相互切磋技艺的平台;完善高技能人才相关表彰奖励政策,提高其政治地位、社会地位,提升其职业荣誉感和获得感;利用各类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活动,通过解读政策、分享案例、挖掘事迹等,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关心、尊重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作者单位为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据人民日报)

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

□ 沈颖尹